

朱子史學“正統論”的三重意蘊： 以《資治通鑑綱目》為中心的考察

王新宇

提 要

“正統論”是中國史學傳統的一大主題，也是朱子史學思想的核心。朱子史學的“正統論”集中體現在其史學巨著《資治通鑑綱目》中，可以細分為三重意蘊，即：大一統、嚴君父、致王道。其中，“大一統”既是對《春秋》史法的繼承，也是對北宋以來以歐陽修與司馬光為代表的史學“正統論”的修正；“嚴君父”則是“大一統”內涵的進一步提升，是對《春秋》義例的忠實守護，體現出朱子史學的經學特質；“致王道”則是朱子史學“正統論”的終極關切，是朱子作為理學家對聖門性理大義的強化、和對儒家王道理想的追求，具體則表現為《資治通鑑綱目》一書“蜀漢正統論”的彰顯。朱子史學“正統論”不僅是朱子學經史貫通、理事兼備的卓越成就，更成為後世歷史觀的突出代表而具有極深遠的影響。

關鍵詞：朱子 朱子史學 正統論 資治通鑑綱目 王道

朱子《感興詩》其六曰：

東京失其御，刑臣弄天綱。西園植姦穢，五族沉忠良。青青千里草，乘時起陸梁。當塗轉凶悖，炎精遂無光。桓桓左將軍，仗鉞西南疆。伏龍一

奮躍，鳳雛亦飛翔。祀漢配彼天，出師驚四方。天意竟莫回，王圖不偏昌。晉史自帝魏，後賢盍更張？世無魯連子，千載徒悲傷。¹

朱子此詩藉三國史以發明其“正統論”。作為中國史學的核心議題之一，“正統論”在朱子思想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其集中體現則在《資治通鑑綱目》(習稱《綱目》)中：

問《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為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冠履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推此意，修正處極多。”²

朱子“緣此遂欲起意成書”，可知《綱目》之題眼即在“正統”，這也是激起朱子著作《綱目》之最直接目的。因此，欲把握《綱目》的史學思想，非得講明“正統論”不可。本文意在剖析《綱目》一書所呈現之“正統論”，並嘗試講明朱子史學之核心精神。概言之，“正統論”不僅是《綱目》一書的核心，也是理解朱子史學、乃至全部朱子學術精神之關鍵，更因開創了一種新的史學傳統而對後世有極深遠之影響。

一、問題之提出

作為朱子生平唯一一部專門的史學著作，《綱目》向來並不為研究朱子學者所重視。較早的研究如錢賓四《朱子新學案》，該書於《朱子之史學》篇後特附錄《朱子〈通鑑綱目〉及〈八朝名臣言行錄〉》，主要即討論《綱目》。近年中國內地之突出成果如湯勤福著《朱熹的史學思想》、趙金剛著《朱熹的歷史觀》，從歷史觀與理學思想的維度涉及到了《綱目》，取得了一定成就。雖然《綱目》在朱子學的序列中並不居於顯耀位置，且因其書未能完成於朱子生前，故圍繞作

1 卞東波：《朱子感興詩中日韓注本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61—62。

2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637。

者與版本之真偽問題歷來都有論爭；諸如郭齊《關於朱熹編修〈資治通鑑綱目〉的若干問題》、顧少華《朱熹八書與〈資治通鑑綱目凡例〉真偽新考》《〈資治通鑑綱目〉作者問題新探》等已基本釐清了朱子著作《綱目》的真實性，本文亦將依準此基本前提展開討論。

自問世以來，《綱目》對後世的影響絕不為小；其中又以“正統論”的影響為最大。目前為止，以“正統論”切入對《綱目》進行研究者尚很有限；那麼，以《綱目》為中心，對蘊含其中的“正統論”思想進行梳理，就有極重大之意義。

如本文開篇所言，朱子著作《綱目》之直接動因，即在於溫公《資治通鑑》“諸葛亮入寇”一語。又溫公《通鑑》之中，無論體例、篇幅、義理等，多有不愜人意者。淳熙九年朱子上孝宗《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曰：

臣舊讀《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不可曉。又凡事之首尾詳略，一用平文書寫，雖有目錄，亦難檢尋。因竊妄意就其事實別為一書，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小注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輒用古史書法，略示訓戒。³

“凡事之首尾詳略”以下四句關乎史書寫作的技術問題，其餘則是從義理層面指出《通鑑》之不足。朱子認為，《通鑑》在繫年之書寫、正統之確立上皆有很大問題，此兩者其實又可通而為一：繫年之法決定統系如何確定，統系則直接與正統有關。因此，諸如“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等，雖然都是正統的問題，然其根本皆在於確定統系，而統系反映在編年體史書中，則在於以何種方式繫年，所謂“表歲以首年”、“因年以著統”。可見無論是從體例上還是義理上，朱子都認為溫公《通鑑》有重大修正之必要。

此外，《綱目》又有《凡例》一篇，是朱子效《春秋》例法所作。史例本於史

3 朱熹：《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926。

法,史法本於史義,《春秋》三《傳》,皆各自有例。朱子雖不信三《傳》之例法,卻在自己的史著中標明《凡例》,即在端正史法與史義。朱子《感興詩》其七曰:

云何歐陽子,秉筆迷至公。唐經亂周紀,凡例孰此容。⁴

蔡覺軒注曰:“言其秉史筆以修唐史,乃於帝紀內立《武后紀》,是迷至公之道。以唐之一經而亂周紀於其中,凡例又孰可容此耶?”⁵ 詩又云:“侃侃范太史,受說伊川翁。《春秋》二三策,萬古開群蒙。”蔡氏注曰:“溫公編《通鑑》,范太史分得唐史,遂采其得失善惡,別為《唐鑑》,盡用伊川先生平日之說。每歲必書中宗所在,曰‘帝在房州’,以合於《春秋》書‘公在乾侯’之法,開明萬古之群蒙也。”⁶ 是知歐公《唐書》與范太史《唐鑑》,一正一反之間,朱子於唐史凡例之取捨,彰彰然明矣。朱子修《綱目》,亦通過《凡例》表達其正統思想。

同時,相比《綱目》未能完成於朱子生前,其版本與作者問題歷來為學者所聚訟;《凡例》作於朱子早年,據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朱子《感興詩》之作在乾道八年壬辰,⁷ 而《凡例》之草成,大約在乾道七年辛卯:

《通鑑》節只名《綱目》,取舉一綱衆目張之義,《條例》亦已定矣。⁸

《綱目》書名與《凡例》之草定,皆在是歲,可知朱子在初撰《綱目》之時,即已同時開始編寫《凡例》作為全書綱領。雖然今本《凡例》一定是在乾道七年初稿的基礎上有所修改,然相比於《綱目》全書,朱子親作《凡例》且據以為全書綱領的事實是毫無可疑的,日後朱子本人與弟子對《綱目》的編修,也是以《凡例》為坐標的;而《凡例》中所體現的史法與史義,與“正統論”的關係尤其緊密。因此,本文在論述“正統論”時,即深有取於《凡例》。

4 朱熹:《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78。

5 卞東波:《朱子〈感興詩〉中日韓古注本集成》,頁10。

6 同上,頁11。

7 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481—482。

8 朱熹:《朱熹集》,頁5183。

二、朱子“正統論”的理論背景

正統之論，向為國史一大題目。饒宗頤曰：

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說，其理論之主要根據有二：一為採用騶衍之五德運轉說，計其年次，以定正、閏；唐人自王勃以後，《五行應運曆》、《正閏位曆》等書，以至宋初宋庠之《紀元通譜》，皆屬此一系統，宋儒則深辟其謬……另一為依據《公羊傳》加以推衍，皇甫湜揭“大一統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歐公繼之，標“居正”、“一統”二義。由是統之意義，由時間轉為空間，漸離公羊之本旨。然對後來影響至大。⁹

據饒說，歷代史家之正統論有兩派：一為騶衍之五德終始說，一為宋儒之正統說。朱子顯屬後一系統，然在朱子本人並不否認五德終始說；朱子哲學賴以建構的核心之一——周濂溪《太極圖說》，即是以“二氣五行”為基礎的宇宙本體論。“二氣五行”的運轉變化，形成人文歷史盛衰循環的過程。因此，無論是“五德終始”，還是宋儒之說，都將宇宙視作一氣化流行、盛衰循環的大系統；所不同者，在於《太極圖說》之“二氣五行”的背後有“太極”，“太極”作為一種本體論的說明，就成為理學家歷史觀的終極依據。

選堂又說：“五德終始之說，向來皆云出於騶衍；今以新舊資料合證之，實當起於子思。”¹⁰由此可知，“五德終始”之說實有其上古思想之淵承。上古時德、氣實不分，由氣之變化即可見德之盛衰，“氣”構成中國哲學的宇宙觀，在與“德”的互動中逐漸發展成為“五德終始”的歷史觀。

歷經先秦時期之流行，“五德終始”思想在漢代蔚為大觀。昭帝時眭孟上言稱漢德已衰，漢帝當禪位以不失於天意：

⁹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81。

¹⁰ 同上，頁12。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¹¹

眭孟是治《公羊》學者。《公羊》倡言三世三統之說：

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¹²

正朔即曆法，曆法掌於天官，乃溝通天人之一重要一端，王者受命，首在頒布正朔。《史記》曰：“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¹³正朔之“正”，即王朝“正統”之“正”的重要條件。統者，紀也。“五德終始”所勾勒出的朝代譜系，以及《春秋》“新周故宋王魯”之理論，皆是“統”之表達。正朔溝通天道，統紀歷叙人道，天道人道兼備，乃可謂之得其正統。自秦漢以下的“正統論”，大概屬於這種形態。需要指出的是，這種形態並不能說純是術數的，或是氣化論的；事實上，“五德終始”理論具有豐富的道德哲學意涵，何況經由儒家《春秋》學之潤色，其本身所包含的德性理想更是不言而喻的。

那麼，宋儒以後另一系統的“正統論”，與“五德終始”的區別究在何處？

宋人“正統論”之最著者，是被選堂譽為“古今一大文字”的歐公《正統論》，這也對朱子有直接的影響。歐公之所本，仍在於《春秋》：

正統之說肇於誰乎？始於《春秋》之作也。¹⁴

不過，歐公所理解之《春秋》義，已經大不同於《公羊》家，因此其“正統論”

11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063。

12 董仲舒著，蘇輿義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82。

13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256。

14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551。

自然也就迥異於前：

當東周之遷，王室微弱，吳、徐並僭，天下三王，而天子號令不能加於諸侯，其《詩》下同於列國，天下之人莫知正統。仲尼以為周平雖始衰之王，而正統在周也。乃作《春秋》，自平王以下，常以推尊周室，明正統之所在。故書王以加正月而繩諸侯。王人雖微，必加於上，諸侯雖大，不與專封，以天加王，而別吳、楚。刺譏褒貶，一以周法。凡其用意，無不在於尊周。¹⁵

依歐公，三代以前，天下定於一統；且三代聖王至公至正、王道統合，故無須討論所謂正統問題。春秋以降，王道陵遲，孔子乃作《春秋》以嚴正統，其義即在於尊王。歐公借《公羊》兩句名言論其“正統”尊王之旨：

《傳》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¹⁶

徐彥疏：“君子之人大其適子居正，不勞違禮而讓庶也。”¹⁷《公羊》“大居正”之本義是嫡庶觀。至歐公，“大居正”不僅限於嫡庶，所謂“正”，即孔子“政者，正也”之義，“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君臣父子各得其所，乃可謂之正。歐公將《公羊》本於具體嫡關係的名分觀進行了義理的推擴，將《公羊》“大居正”的經義進行了思辨化。

再看“統”，何休曰：

統者始也，總繫之辭。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繫於正月，以統天下，令萬物無不一

15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551—1552。

16 同上。

17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67。

一皆奉之以爲始。¹⁸

《公羊》“大一統”，在闡發“王正月”之義。王者頒布正朔，受命改制，總領天下，斯謂之“統”，故後儒引申其義，多在發明“一統天下”之義上。王吉曰：“《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¹⁹王者之“大一統”，必在於一統天下，然其一統，又不止於地理之統一，更在於禮儀制度的統一，使四海之內，自上而下，無不奉之，乃可以稱“統”。這個意思在歐公也發生變化，政權與地理的統一即可稱爲“統”；“正”繼承了《公羊》“大居正”的倫理義，“統”則代表政權與地理上的統合，二者相合，才可稱爲“正統”：

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²⁰

根據這個原則，歐公又對“正統”進行了細分：有“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二者兼得的，有“天下雖不一，而居得其正”²¹的；又有“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²²的，如果都不符合，則屬於“正統有時而絕”。²³“正統”存在“絕”的可能，代表了歐公不再執著於“五德終始”說在時間上對“正統”的連續性安排，而是將“五德終始”的時間系統改爲“正”與“統”二者相離合的邏輯系統。在歐公以前的“五德終始”說中，時間系統是第一位的，因爲氣化無一息之停、歷史無一息之輟，則統系自然也無一息之中斷。但在歐公的邏輯系統裏，時間的相續性變得不再重要，是否符合“正”、“統”的義理條件才是第一位的，因此可以接受正統的斷絕。歐公之“革命”，確實可以謂之“古今一大文字”。

然而，歐公雖導其先路，卻不能代表當時之主流意見。上至朝廷禮制，下到學者思維，都一仍“五德終始”之舊轍，即在溫公之作《通鑑》，雖然駁斥歷代“正

18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12。

19 班固：《漢書》，頁3063。

20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頁1555。

21 同上。

22 同上。

23 同上。

閏”之說：“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²⁴但其所以尊彼年號，仍是根據“五德終始”所遺留下來的陳制。同時，《通鑑》又丟棄了“五德終始”所依據的《公羊》義理，使得“正統”的德性與禮制精神被完全消解了，這又與歐公嚴守《春秋》之義大異其趣。如何彌縫二者之異同，又如何從舊傳統中開出新史觀，尚有待於來者。

直到朱子，前後兩大系統之間才徹底完成了轉換。

歐公“正統論”以義理邏輯取代了時間邏輯，這一理論自覺在歐公尚不明確，直到二程體貼出“天理”之說，義理的意義才得到講明。就歷史哲學來講，“天理”秩序下歷史不僅僅再是氣運循環下流行不息的自然世界，正如“五德終始”自有其不得不然的自然律則；歷史的終極意義應該是“至善”的，此“至善”謂之“天理”，歷史的最終意義是突破氣運之有限、嚮往德性之無限。這種信念，前所未有。

正是基於此，繼承二程之學的朱子，其“正統論”也必然在歐公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之。同時，朱子也繼承了從《公羊》到歐公的《春秋》學精神，以《春秋》“大居正”、“大一統”的義例將理學家的“天理”史觀進行豐富，並通過《綱目》的史學實踐完整地體現出來。學者言：“宋儒的正統之辨，由歐公發其端，而由朱子集其成。”²⁵信哉。

三、朱子“正統論”意蘊之一：大一統

《綱目》正統論之第一重義理，即“大一統”。

朱子“大一統”之理論，上承歐公“正統論”之“統”義，即“合天下於一”，又吸收溫公《通鑑》之正統思想；同時未放棄“五德終始”說之舊傳統——終於形成其本於《春秋》“大一統”義的《綱目》“正統”理論。

上文已論，後世之言“大一統”者，多側重在天下之歸於一統，歐公過於強

24 司馬光：《資治通鑑》（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頁804。

25 劉浦江：《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65。

調“一統”，拋棄了漢儒“正閏”之說，反將秦定義為“正統”，便違背了儒家“正統論”的德性精神。溫公則以“混一九州，傳祚於後”²⁶為唯一標準，更與《公羊》“大一統”義不倫。對此溫公解釋道：“臣今所述，止欲叙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立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²⁷《通鑑》是史法，史法則但存其事，不附加價值判斷。因此，雖晉、隋二朝，在其未嘗“混一九州”之時，也只能從列國之例：“晉、隋未並天下，亦用列國之制。”²⁸但《通鑑》也存在矛盾，如曹魏、宋齊梁陳和五代皆書為“帝”，並以其年號紀年，仍舊給人以奉為正統的錯覺。且既然“混一九州”是標準，那麼如東晉為何又可以列為正統？溫公的解釋是：“晉嘗奄有四海，兼制夷夏。苻、姚、慕容垂等，雖身不臣晉，其父祖皆晉臣。”²⁹這種解釋又未免過於牽強。既如此，昭烈之蜀漢紹漢之統，卻為何不被列為正統？曹魏之君又豈非漢臣？以上種種，都成為朱子作《綱目》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同時，朱子吸收前儒之說，並以《春秋》“大一統”為法，以彌補《通鑑》之失，從而形成朱子集大成之“正統論”。

首先，《綱目》繼承了《通鑑》以“混一九州，傳祚於後”為標準的正統理論。《凡例》第一即《統系》例云：

凡正統，謂周、秦、漢、晉、隋、唐。³⁰

這與《通鑑》完全一致，並將“混一九州”的標準貫徹得更為徹底。每一朝代下有小字注文，標記該朝代得稱正統的起訖年歲。除周以外，於秦：“起秦始皇二十六年，盡二世三年。”於漢：“起高祖五年，盡炎興元年。”於晉：“起太康

26 鄔國義：《〈通鑑釋例〉三十六例的新發現》，《史林》1995年第4期，頁5。

27 司馬光：《資治通鑑》，頁803。

28 鄔國義：《〈通鑑釋例〉三十六例的新發現》，頁6。

29 劉義仲：《通鑑問疑》，《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史部十五，頁5。

30 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冊11，頁3476。

元年，盡元熙二年。”於隋：“起開皇九年，盡大業十三年。”於唐：“起武德元年，盡天佑四年。”³¹《綱目》繼承《通鑑》“書列國例”之所定，“晉、隨未並天下，亦用列國之制”，因此，秦、漢、唐諸朝，在其未並天下之前，亦不得謂之“正統”，這即是將《通鑑》之例法益加完善了。在《春秋》，天子居正即位之初，亦有與民更始之義，所謂“正始”：

政莫大於正始。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同日並見，相須成體，乃天人之大本，萬物之所繫，不可不察也。³²

“五始”的確立，代表天地與政教秩序的和諧，而秩序之確立，才是“大一統”之根本要義。“五德終始”理論所包含的徙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等，其實也都是以新的、統一的制度宣布新朝的成立，而“混一九州，傳祚於後”的地理統一，自然也被包含在內。因此，朱子將歷代王朝一統天下的開始，作為其獲得“正統”的開端，也是對《春秋》大義的秉持。³³《語類》對此亦有所提及：

有始不得正統，而後方得者，是正統之始；有始得正統，而後不得者，是正統之餘。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并天下，方始得正統。晉初亦未得正統，自泰康以後，方始得正統。隋初亦未得正統，自滅陳後，方得正統。

31 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冊11，頁3476。

32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13。

33 按，《公羊》家言“大一統”，仍主要側重在天地倫常、政教秩序的層面，相比而言，“混一九州，傳祚於後”的描述則在強調秩序確立的同時，強化了地理統合的意義。這毋寧說是周秦間的一大分別，為其政教模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

如本朝至太宗并了太原,方是得正統。³⁴

其義與《凡例》相合。³⁵

其次,《綱目》突出政教秩序之“統一”,將《通鑑》的“混一九州”與《春秋》的政教理念相結合。

《凡例》謂:“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³⁶此處乃法《春秋》“內外例”,王者無外,以臨四方,如《春秋》周、魯之書法也。倘未能“混一九州”,則有敵國:“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文,略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³⁷可見,《綱目》在遵循《春秋》義例的同時,嘗試彌合歐公、尤其溫公“混一九州”的“正統”理論。因此當有弟子問:“自三代以下,如漢唐亦未純乎正統,乃變中之正者;如秦西晉隋,則統而不正者;如蜀東晉,則正而不統者。”朱子答曰:“何必恁地論!只天下為一,諸侯朝覲獄訟皆歸,便是得正統。其有正不正,又是隨他做,如何恁地論!”³⁸如果要全得義理之正,則三代以下未嘗有能全其“正”者,那三代以下豈不沒有正統了嗎?朱子不主此說,認為只要“天下為一,諸侯朝覲獄訟皆歸”,能一制度、新政教,與民更始,便可謂之正統。朱子作為儒者,同時作為理學家,其所論學固然一本於義理之正;然“正統”並不僅關乎性理本原,更關乎政教秩序,從朱子對於《論語》“夷狄之有君”、“管仲

34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636。

35 惟唐之始年,今本《凡例》為“武德元年”。考《綱目》溫陵本及武英殿本,於隋大業十三年丁丑,皆大書“十三年”於上;下列國八,首即書“恭帝侑義寧元年”,則此年為隋朝正統之訖年。其後一年戊寅,則直書列國十二,以隋恭帝侑義寧二年、恭帝侗皇泰元年、唐高祖神堯皇帝李淵武德元年等並書之,則此時唐朝從列國例,未得為正統。又考《歲年例》有“無統”條,曰:“隋唐之間。”下小字注:“隋、唐、魏、夏、梁、涼、秦、定、楊、吳、楚、鄭、北梁、漢東,以上凡五年。”則及至唐武德七年甲申前,皆應從無統例。此亦合於本文,《綱目》卷三十八甲申年,始大書“唐高祖神堯皇帝武德七年”,知《綱目》確以唐之正統始於斯年,而非《凡例》所書之“武德元年”。又武德七年以前,《綱目》皆以“唐主”稱高祖,其後乃書“帝”。以上,知《凡例》之“武德元年”,當作“武德七年”。參見《朱子全書》冊 10,頁 2088、2164;冊 11,頁 3477。

36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 11,頁 3477。

37 同上。

38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2636。

非仁者與”等章的解釋可見，中國之有君長、有和諧的政教秩序，在朱子看來同樣重要。從性理上論，秦漢以後固是未能臻於義理之正；但是從政教上言，秦漢晉隋唐諸朝一統天下，結束中國之混亂、確立嶄新之秩序，亦不可否定其為“正”。在此之中，以秦朝為最典型。秦政暴虐，後人盡知。自漢以來，儒者根據陰陽家說黜其為“閏”，使秦不能居於“五德終始”的正朔系統。歐公引《春秋》“君子大居正”為說，然許秦以正統，遂遭致反對者之責難。朱子作為理學家亦許秦以正統，看似有違大義之正，實則與其“大一統”的正統理論有關。

首先，秦雖暴虐無道，然天道常存，秦不得違。朱子在討論《論語》“子張問十世可知”章時，常引秦為例：

所因，謂大體；所損益，謂文為制度，那大體是變不得底。雖如秦之絕滅先王禮法，然依舊有君臣，有父子，有夫婦，依舊廢這箇不得。³⁹

……秦之繼周，雖損益有所不當，然三綱、五常終變不得。君臣依舊是君臣，父子依舊是父子，只是安頓得不好爾。⁴⁰

三綱、五常，雖衰亂大無道之世，亦都在。且如繼周者秦，是大無道之世。畢竟是始皇為君，李斯等為臣；始皇為父，胡亥為子。⁴¹

秦廢三代禮法、秦政慘絕酷烈，然君臣父子之大倫，亦未嘗一日廢之。既然如此，則自古而來的政教秩序依舊得以維持不變，此即是“因”；至於具體制度之不同，即是“損益”。秦朝“損益”而不能盡其道，故二世而亡，卻不可因此否定其相因者。因此，朱子肯定了秦之繼周。

其次，周文疲敝，秦變周道存在合理性，不能因秦“不能盡其道”否定其變。漢儒不與秦以正朔，故以漢變周。其實秦乃所以變周之道：

39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595。

40 同上，頁 598。

41 同上。

周末文極盛,故秦興必降殺了。周恁地柔弱,故秦必變為強戾;周恁地纖悉周緻,故秦興,一向簡易無情,直情徑行,皆事勢之必變。但秦變得過了。秦既恁地暴虐,漢興,定是寬大。⁴²

制度文為,積久不能無弊。秦建邦西垂,本文武舊土,以忠質之道損益周文,使氣象一新。朱子注《無衣》詩曰:

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概,先勇力,忘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此。……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則已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質直,無鄭衛驕惰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強毅果敢之資,亦足以強兵力農,而成富強之業,非山東諸國所及也。……⁴³

周室東遷,氣象已衰。秦承周土,猶有西戎之俗,故雖有雍州之厚土,質直之忠民,亦有待於教化而興起之。因此,其詩大不同於東方諸國靡靡之音,這就是氣運之轉變;秦若能變之以道,未嘗不能開闢新的王道。只是其急於進取,而無風俗之變化、文教之潤澤,故縱能卒有天下,又旋及敗亡。因此,秦變周道,在朱子看來是符合歷史大勢的,朱子甚至說:

看來六國若不是秦始皇出來從頭打疊一番,做甚合殺!⁴⁴

朱子論史,猶其論學之“理氣不離不雜”,既明其理,又論其勢;既許其一統之功、變化之勢,又批評其變之非道。秦王掃六合,是符合歷史大勢之結果,秦道之不能盡同於周,也是歷史氣運演進之自然,此豈可以否定之? 然合之不以其

42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599。

43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 1,頁 513。

44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1180。

“道”、不得其“理”，又豈容苟且僥倖而為之諱？秦人不暇自哀，若後人可以史為鑒，變魯至道，則雖如強秦之暴，亦何嘗不可變而化之？朱子正統論之許秦以正統，實有一番深刻之歷史思考，且用以勉勵後世之君咨諏善道、新其舊邦，絕不可以等閑視之。

綜上，朱子“正統論”的第一重邏輯，即本於《春秋》“大一統”理論，同時吸收北宋以來對“正”、“統”二者的全新認識——結合義理與政教二者，建構起新的正統理論。朱子對秦朝的態度正是這一理論的體現：一方面，朱子肯定秦“混一九州”、一統政教的正當性；另一方面，朱子又嚴厲批評秦之無道與非“正”——這說明“大一統”作為朱子“正統論”的第一重意蘊，並不足以囊括其全部精神。對朱子“正統論”的內容，仍有待於進一步揭示。

四、朱子“正統論”意蘊之二：嚴君父

溫公《通鑑》的“大一統”理論，以《左傳》史法取代《春秋》經教，褪去了“正統”的義理內涵。朱子自然無法滿意於這一變化，因此在“大一統”之上，朱子繼承《春秋》，從君父之義的維度對《通鑑》的正統思想進行修正，是其“正統論”經學特質的展現；集中體現則在“無統”說的創立。

《凡例》於正統之外又有“無統”。“無統”的設置正可與“大一統”相表裏，形成“正統論”的第二重意蘊：嚴君父。

《凡例》曰：“無統，謂周秦之間、秦漢之間、漢晉之間、晉隋之間、隋唐之間、五代。”⁴⁵在“五德終始”說所主導的史觀下，這些同時並為敵國的王朝常常各自以己為正統，將自己排列進五行序列。從理論上講，“五德終始”本於天地之氣，氣化無一息之停，“德”之轉化亦不得有一時之中斷。然自歐公創“絕統”之說，“氣”與“德”的關聯得以中斷，允許歷史存在“失德”的時期，這就是選堂所謂的“由時間轉為空間”。至溫公修《通鑑》，雖不信正閏之說，卻為求紀年方便仍奉三國之曹魏、南朝之宋齊梁陳和五代為正統，不斷引起史家之紛爭。到了

45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 11，頁 3477。

朱子，便繼承歐公“絕統”之說，形成其“無統”說之創設。

首先，《綱目》紀年一本太史公書法，《凡例》曰：“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注曰：“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⁴⁶這就避免了《通鑑》紀年方式的問題，為區分“正統”與“無統”提供了方便。正統之紀年：“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並天下，皆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君名，年號，墨書某年，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⁴⁷如“唐高祖神堯皇帝武德七年”。

其次，《綱目》對“無統”有極細緻的劃分，不似《通鑑》只分“天子例”與“列國例”二者。按《統系》例，除正統外，又有：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篡賊，“謂篡賊干統，而不及傳世者”；建國，“謂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僭國，“謂乘亂篡位，或據王者”；無統；不成君，“謂仗義承統而不能成功者”。⁴⁸這些皆當從“無統”例。可見，朱子將歐公的“絕統”說進一步細化，並根據《春秋》之義，說明不同的“無統”之國與正統間的關係，給予其合適的類別。這就再次確認了正統所以成立的理由，而“無統”的内部區別也得以釐清。以下將稍加分析。

若為正統所冊封之列國，雖其之後或僭或叛，然其初命上承於正統，故可從列國例，以見其統系之本於君父，其後之僭越、叛逆，皆有可譏可貶者。如周末戰國之諸列國、漢初之諸侯王，皆從此例。

若本為正統之臣子，其後篡弑君父之位而自立，則為干統之篡賊，又因其不能傳世而旋亡，故從篡賊例，以儆效尤，為後世為人臣子者所法戒。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等。

若本為正統之臣子，乘正統之亂或篡位、或據土稱王，而能歷經數世的，如曹魏、孫吳，晉以後之十六國等，皆從僭國例。因其或為篡賊、或為自立，而無君父之命，故為僭；又因其皆傳於後世，故可稱之為國，而不同於篡賊例。按篡賊與僭國，實有重合者。如曹魏篡漢自立，乃屬篡賊；然其後傳國數世，故從僭國。此二者皆大失君父之義，故《綱目》深貶之。

若正統已絕，而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則不屬篡賊，亦不可稱之曰“僭”，故從

46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 11，頁 3478。

47 同上。

48 同上，頁 3476—3477。

建國例，如秦漢之間諸侯國；又正統已絕，而能仗義承其統者，為其不能成功，旋致敗亡，故從“不成君”例，如更始帝劉玄。

以上為朱子“無統”例的細緻劃分，其原則即一本《春秋》之君父大義。後人讀其史者，何者為篡賊、何者為建國、何者為仗義而王，皆朗然可見，然後《春秋》君父之義了然於胸矣。從“無統”反觀“正統”，便可知朱子認定“正統”的標準即在於是否能夠成全君父之義。正如上文所言，朱子肯定秦之居於正統，不僅在於其政教秩序上的“大一統”，更在於其所不能改易的君父之道。事實上，“嚴君父”是“大一統”的內在精神，“大一統”則是“嚴君父”的外在表現；二者先後相承而不可分，體現了朱子“正統論”對政治秩序和人倫之常的兼顧，是《春秋》經教的彰顯。

此外，《綱目》正文書法嚴於君父之義處，所在多有。諸如書“莽大夫揚雄死”，⁴⁹書“侍中、光祿大夫參軍事荀彧自殺”⁵⁰等，朱子《答尤延之》一書云：

蒙教揚雄、荀彧二事，按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於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卻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揚雄死”，以為足以警夫畏死失節之流，而初亦未改溫公直筆之正例也。荀彧卻是漢侍中光祿大夫而參丞相軍事，其死乃是自殺，故但據實書之曰“某官某人自殺”，而系於“曹操擊孫權至濡須”之下，非故以彧為漢臣也，然悉書其官，亦見其實漢天子近臣而附賊不忠之罪，非與其為漢臣也。⁵¹

又一書云：

垂諭揚雄事，足見君子以恕待物之心。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莽者雖異，而其為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概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臣賊之心，但畏死貪生而有其形迹，則

49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8，頁508。

50 同上，頁881。

51 朱熹：《朱熹集》，頁1646。

亦不免於誅絕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溫公之變例，則不知何所據依。⁵²

尤延之對朱子“莽大夫揚雄死”之書法有所不安，並以溫公之變例為說。朱子雖理解其“君子以恕待物之心”，然仍舊堅持己見，其用心即在“嚴君父”。略約同年有《答潘叔昌》一書云：

荀彧之死，胡文定引宋景文說，以為劉穆之、宋齊丘之比，最為得其情狀之實，無復改評矣。考其議論本末，未見其有扶漢之心也，其死亦何足悲？……⁵³

荀彧雖為漢臣卻未嘗有“扶漢之心”，故書其漢爵而繫於曹操之下，深貶之也。至於正統已亡，而其故臣仍心繫於故君者，《綱目》以其隨故主之名而褒之，如書“韓人張良狙擊”、⁵⁴“晉處士陶潛卒”、⁵⁵“唐特進、河東監軍使張承業卒”⁵⁶等，皆此類也。一褒一貶，書法不隱，經旨燦然。

綜上，朱子“正統論”的第二重意蘊“嚴君父”，通過《綱目》“無統”的理論得到了凸顯。這既是對歐公“絕統”說的繼承與發展，更是對《通鑑》“正統”理論的修正。有了“嚴君父”的邏輯支持，“大一統”邏輯的德性意味也得到了強化；相比於後者更加強調政治秩序之“統”，“嚴君父”則是對德性之“正”的發明，是朱子史學具備經學特質的一面。

五、朱子“正統論”意蘊之三：致王道

通過以上兩節的論述，朱子“正統論”的內涵已頗豐富，前代“正統論”的得

52 朱熹：《朱熹集》，頁 1648。

53 同上，頁 2241。

54 朱傑人等：《朱子全書》，冊 8，頁 127。

55 同上，冊 9，頁 1443。

56 同上，冊 11，頁 3204。

失也獲得相當程度之修正，然作為理學家最深切的德性關懷與心性思考仍未充分彰顯；朱子著作《綱目》最初的動因：諸葛亮入寇——尚未徹底糾正。通觀全史，尚有一個朝代没有被安頓進《綱目》“正統論”的架構中。以“大一統”標準視之，其偏居兩川之一隅，未嘗問鼎中原、一統天下，卻又傳遞兩世，似應從“無統”之“建國”例。然而朱子乃以正統視之，更寄寓了《綱目》“正統論”最為深遠之用心，是朱子正統思想最後、也最重要的一層義理所在——“致王道”。

這個朝代，就是三國時期的蜀漢。

自陳壽以漢之降臣為新朝修史，奉曹魏為正統，黜蜀漢、東吳兩國國君為“主”，遂開啓後世史家之聚訟。東晉習鑿齒作《漢晉春秋》，以蜀漢為正統，黜魏為篡逆，以裁抑權臣桓溫。此後劉子玄作《史通》張本習氏：“劉主地居漢宗，仗順而起，夷險不撓，終始無瑕。方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⁵⁷其推崇昭烈如此。又曰：“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為偽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逆順之理爾。”⁵⁸又有范蔚宗撰《後漢書》，其於曹魏篡逆之際，亦有《春秋》書法，如書“曹操自領冀州牧”、“曹操自為丞相”、“曹操自立為魏公，加九錫”等，一改陳壽曲為迴護之辭。陳氏《三國志》書法之扭曲，除了“不能無所諱”以外，亦有“五德終始”說的影響；溫公作《通鑑》，仍以曹魏年號紀年，於蜀漢仍目為“寇”，遂激起朱子作《綱目》以正其謬：

《通鑑》之書，頃嘗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槩括，別為一書，而未及就。⁵⁹

所謂“正閏之際、名分之實”者，即指正統之說；而《通鑑》與《綱目》正統說相歧之最大者，即在蜀漢。上文引《辭免江東提刑奏狀》第三書明確批評《通鑑》“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以“漢丞相”稱諸葛孔明，表明朱子續漢統之意。及至朱子晚年，嘗與弟子論及此事：

57 劉知幾撰，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197。

58 同上。

59 朱熹：《朱熹集》，頁2204。

“自古亦有無統時。如周亡之後，秦未帝之前，自是無所統屬底道理。南北亦只是並書。”又問：“東晉如何書？”曰：“宋齊如何比得東晉！”又問：“三國如何書？”曰：“以蜀爲正。蜀亡之後，無多年便是西晉。中國亦權以魏爲正。”⁶⁰

此條林賜錄，賜乃乙卯以後所聞，故此條不早於慶元元年，乃朱子晚年之說。南朝不能繼東晉、後唐不能繼唐，皆屬“無統”之國，惟三國當以蜀漢爲正。惟《語類》一條以三國皆屬“無統”。⁶¹ 並認爲魏蜀吳三國之年號當“只書甲子，而附注年號於其下”，⁶²即參照《凡例》之“無統”例的書法。然據上條林賜所錄亦在慶元年間，朱子仍主“以蜀爲正”，又《文集》卷四十五《答廖子晦》一書曰：

《經世紀年》，其論甚正，然古人已嘗言之。如漢高后之年，則唐人已於《武后》《中宗紀》發之；蜀漢之統，則習鑿齒《晉春秋》已有此論矣。……⁶³

此書作在慶元三年丁巳秋、冬間。⁶⁴《經世紀年》爲張南軒所編史書，該書以蜀漢爲正統，朱子謂“其論甚正”，並指出其所說所本乃《漢晉春秋》。是書雖未嘗明言朱子自己的正統觀，然辭氣間以蜀漢爲正統之態度已不待言，此亦朱子晚年語。此外，今本《綱目》對蜀漢年號的處理並非“只書甲子，而附注年號於其下”，而是“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君名、年號，墨書某年”，這是“正統”之例。因此，單憑《語類》一條不足以證明朱子以蜀漢爲無統。不過，此條

60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2637。

61 《語類》：“有無統時：如三國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皆不得正統。……南軒謂……蜀漢是正統之餘，如東晉，亦是正統之餘也。……”此條陳淳錄，黃義剛錄大致皆同，蓋二人一時所聞於朱子者。爲朱子晚歲之說。遍檢《文集》、《語類》，主張以蜀漢爲無統者，僅此一見。見《朱子語類》，頁 2636。

62 同上。

63 朱熹：《朱熹集》，頁 2197。

64 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300。

中朱子以三國皆屬無統的原因，是“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也即朱子正統論之第一重意蘊——“大一統”；三國包括蜀漢在內顯然都不符合“大一統”的標準，因此必須歸之於“無統”。這意味著朱子將蜀漢列為正統的理由，絕不是從“大一統”之政教秩序層面講，而別有義理在，且該條記載朱子認肯南軒“正統之餘”的說法，表明即便單從此條論，也不能說朱子拋棄了蜀漢正統說。

那麼，朱子之主蜀漢為正統，其根本原因究竟為何？

這還要回到《凡例》中考察。《統系》例叙漢統之起訖年歲，云：“起高祖五年，盡炎興元年。”⁶⁵則其與蜀漢為正統無疑。又云：“此用習鑿齒及程子說。自建安二十五年以後，黜魏年而繫漢統，與司馬氏異。”⁶⁶朱子明言已說本之習鑿齒與程子，而程子說又為何？考《河南程氏遺書》載：

曰：“三國之興，孰為正？”曰：“蜀志在興復漢室，則正也。”⁶⁷

是知程子亦以蜀漢為正統，且程子認為，蜀漢可以稱為正統的理由，在於“志在興復漢室”，這就頗類朱子正統論之第二點“嚴君父”。漢道陵遲、曹氏篡逆，蜀漢君臣能以宗室之身份，嚴明君臣大義，立志復興漢室，因此可稱之為正。這層義理在朱子亦有之：

若武侯即名義俱正，無所隱匿。其為漢復讎之志如青天白日，人人得而知之。有補於天下後世，非子房比也。蓋為武侯之所為則難，而子房投間乘隙，得為即為，故其就之為易耳。⁶⁸

此書作於乾道三年丁亥，乃朱子早年說。以武侯“名義俱正”，即言其伸張君父大義的“為漢復讎之志”，此在《春秋》有“榮復讎”之義，故程子、朱子以此

65 朱傑人：《朱子全書》，冊 11，頁 3476。

66 同上。

67 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33。

68 朱熹：《朱熹集》，頁 1804。

許蜀漢爲正統。然程子之說仍不止此：

孔明有王佐之心，道則未盡。王者如天地之無私心焉，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爲。⁶⁹

王通言：“諸葛無死，禮樂其有興。”信乎？”曰：“諸葛近王佐才，禮樂興不興則未可知。”……某嘗謂孫覺曰：“諸葛武侯有儒者氣象。”⁷⁰

程子以武侯有王佐之才、王佐之心，雖以聖人之理繩之，其道有所未盡，然亦誠爲三代以下所僅有，故謂其有儒者氣象。所謂儒者氣象，則不止以君臣之義推崇之，而更著眼於德性工夫之本領，故程子又曰：

孔明庶幾禮樂。⁷¹

三代以下，惟武侯能“庶幾禮樂”，可見程子非僅以一忠臣視武侯，而是視爲庶幾於聖人之道的儒者。也就是說，武侯作爲漢室忠臣，更作爲儒者，其所復興的，不僅僅是漢室，更可能是三代以下所未行的聖人王道。這一點被朱子所繼承，形成其正統論之最後、也是最爲根本之意義。所謂“正統”，其核心意涵，乃在於實踐聖人之王道，而絕非僅僅“大一統”、齊制度，或者嚴君父、榮復讎而已——這是朱子所以與蜀漢爲正統的微意所在，也是朱子作爲理學家最爲根本的性理大義。在朱子，歷史的終極目標就是三代以下未嘗一日行於天地之間的“天理”。蜀漢之君臣，武侯之德業，恰能“庶幾”之，故《綱目》破例而與其爲正統。

程子對於武侯的評價爲程氏後學所繼承：

69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313。

70 同上，頁 233。

71 同上，頁 314。

頃見李先生亦言孔明不若子房之從容，而子房不若武侯之正大也。⁷²

李延平以“正大”二字形容武侯，即是從儒者之氣象處著眼，可見推崇武侯之能够“庶幾”聖人之道，向為程門弟子共識。南軒亦受此影響，其作《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曰：

五伯以來，功利之說盈天下，大義榛塞，幸而有若侯者堅守其正，不以一時利鈍易不共戴天之心，庶其可以言王道者。……然侯之於學為未足者奈何？知有未至也。知有未至，則心為未盡。……若侯者體正大而學未至者也。⁷³

武侯體正大而學未至，與朱子引延平說相類，蓋程門之通識也。又以武侯之正大，足以擔當三代以下功利橫行之世，庶幾可以言王道者，則為程子之遺言。此外，將武侯提升到“義利之辨”的理論高度予以肯定，則更加固其在儒家義理範疇中的特殊地位。作為不同於三代以下“功利之說盈天下”的“異類”，武侯以義理、王道作為其學術之根本而能“庶幾”禮樂，得到了理學家的一致推崇。朱子作《張南軒文集序》，開篇即曰：

孟子沒，而義利之說不明於天下。中間董相仲舒、諸葛武侯、兩程先生屢發明之，而世之學者莫之能信，是以其所以自為者，鮮不溺於人欲之私，而其所以謀人之國家，則亦曰功利焉而已爾。⁷⁴

在朱子對於“道統”的論述中，周、張、二程夫子是直承孟子之學的，此處將董子和武侯穿插其間：董子言“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武侯則為“庶幾禮樂”，二者都能够繼承孟子義利之說，足見朱子對二人的高度肯定，且

72 朱熹：《朱熹集》，頁 1804。

73 張栻：《張栻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1536。

74 朱熹：《朱熹集》，頁 3978。

是站在義理本原處給予的肯定。可見，朱子之許蜀漢為正統，主要就體現在對武侯的推崇上。《語類》如此處甚多：

看武侯事迹，儘有駁雜去處；然事雖未純，卻是王者之心。管仲連那心都不好。程先生稱武侯‘有王佐之才’，亦即其心而言之，事迹間有不純也。⁷⁵

朱子據程子“王佐之才”一語，稱其有“王者之心”，即表明武侯學雖未純，本領卻正。又曰：

忠武侯天資高，所為一出於公。……程先生云：“孔明有王佐之心，然其道則未盡。”⁷⁶

諸葛孔明大綱資質好，但病於粗疏。孟子以後人物，只有子房與孔明。子房之學出於黃老；孔明出於申韓。⁷⁷

諸葛孔明天資甚美，氣象宏大。但所學不盡純正，故亦不能盡善。⁷⁸

問：“孔明興禮樂如何？”曰：“也不見得孔明都是禮樂中人，也只是粗底禮樂。”⁷⁹

謂武侯“天資高”、“大綱資質好”、“天資甚美”，仍是從“王者之心”的角度立意；“病於粗疏”，學則未至，故其學雜於申韓之間，禮樂也粗疏，此亦南軒“知有未至”之注脚；又以子房並舉，則是其先師遺說也。又，程子曾以武侯比周

75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1123。

76 同上，頁 3235。

77 同上。

78 同上，頁 3236。

79 同上，頁 3235。

公，朱子亦嘗有此見解：

“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是才；“臨大節不可奪”，是德。……惟孔明能之。⁸⁰

又以武侯比伊尹：

伊尹孔明必待三聘三顧而起者，踐坤順也。⁸¹

孔子曰：“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伊尹可以當之，武侯亦庶幾之。然武侯不能格孝懷之心以使之終成一代明君，此又其不及周公者，朱子亦嘗深為惋惜：

孔子不能格魯哀，孟子不能格齊宣。諸葛孔明之於後主，國事皆出於一己，將出師，先自排布宮中府中許多人。後主雖能聽從，然以資質之庸，難以變化，孔明雖親寫許多文字與之，亦終不能格之。凡此皆是雖有格君之理，而終不可以致格君之效者也。⁸²

孔子尚不能格魯哀，孟子亦不能格梁惠、齊宣，則武侯之不能格後主，又豈可以苛責哉？蓋格君之理在我，故大人者當以格君心之非為己任；格君之效則在人，又豈可以期必之？武侯之格後主，於效雖未致，理則近之，此正朱子所以表彰者。武侯遺言，朱子亦嘗誦之：

誦武侯之言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⁸³

80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924—925。

81 同上，頁 1363。

82 同上，頁 1331—1332。

83 同上，頁 3237。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乃武侯告勉後主語，朱子甚為推崇，錄於《孟子集注》“子產聽鄭國之政”章下：

諸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得孟子之意矣。⁸⁴

又弟子記朱子日常之出行遊藝：

先生每觀一水一石，一草一木，稍清陰處，竟日目不瞬。飲酒……微醺，則吟哦古文，氣調清壯。……先生每愛誦屈原《楚騷》、孔明《出師表》、淵明《歸去來》并詩、并杜子美數詩而已。⁸⁵

其愛武侯之文章如此。文以載道，愛其文，即愛其道也。朱子所愛武侯之“道”，是與三代以下功利之說、霸者之行所對立之“王道”，而王道必以義為先：

三代而下，必義為之，只有一箇諸葛孔明。⁸⁶

表彰武侯“必義為之”的王道，以對應三代以下必利為之的霸道，這才是朱子推崇諸葛武侯、以蜀漢為正統的根本原因。這是朱子史學“正統論”最為重要的一重意蘊：致王道。“王道”的內涵必然指向性理本原，只有根本於性理的政治才是最理想的政治，因此只有符合義理之正的“統”才是最純粹的“正統”。理學家所以嚴判“三代以上”與“三代以下”者在此，朱子所以竭力表彰蜀漢與武侯而以為《綱目》正統之“題眼”者亦在於此。朱子上承聖人《春秋》經義，又將性理之學“王霸義利”之辨的最精微處融入到了史學實踐之中，宜乎在朱子處，經學、理學、史學，熔於一爐而不可分也。

84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95。

85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2674。

86 同上，頁 3244。

六、餘 論

到此，朱子史學“正統論”的三重意蘊皆陳述完畢。此三層意蘊由表及裏、逐漸深入，由外在的政治倫序進入內在的性理本原；同時兼顧不同史學傳統：由強調政教與地理意義的統一到本於《春秋》的親疏尊卑之義、再到理學家以“天理”塑造歷史正當性的理論。朱子的“正統論”宏通開闊、細密精微；因此在《綱目》之後，這種“正統論”下的歷史觀遂成為中國哲學、史學乃至文化的主流。

有見於此，則可以審視他說。如趙金剛《朱熹的歷史觀》中所言：“學者在談到朱子‘蜀漢正統’說時，往往突出朱子對於道德的強調，但其說背後的政治秩序與政治德性的關係蓋需要進一步說明。”⁸⁷ 趙著認為，朱子以蜀漢為正統並非本於義理之正，“並不是因為劉備比曹操更有德性、行為更符合道德”，朱子不與曹魏以正統，乃在於其不能統一天下，反之，“蜀漢為正統，是因為劉備是漢王朝的後裔，其蜀漢政權在名義上延續的是漢的國祚”。⁸⁸ 首先，趙說以昭烈與曹操之“私德”否定朱子以蜀漢為正統是出於道德之考慮，而又說朱子不與曹魏以正統，乃因其未嘗一統天下，這是前後標準之不一。在朱子，昭烈之比曹操，一為漢室、一為漢賊，“漢賊不兩立”，從君臣大義上講二者決然不同，這固然不是什麼“私德”問題。同時，曹魏之非正統，當然因其不能一天下，但更由於其屬於篡逆，故《綱目》不僅不與其正統，更目之為“僭國”，以區別於“列國”和“建國”。這說明，朱子不與曹魏為正統之主要著眼點，即在於“嚴君父”。其次，《綱目》以蜀漢為正統，固然是出於“嚴君父”的立場，但絕非究竟之義，否則黜魏統即可，不必立蜀漢為正統，如以三國皆從“無統”例。第三，朱子之尊蜀漢為正統，正猶其表彰諸葛武侯之“庶幾禮樂”，是從義理上立意，而絕非如趙著所云，與其君臣之“私德”無關。並且，以“公德”、“私德”這種顯屬近代以後

87 趙金剛：《朱熹的歷史觀：天理視域下的歷史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頁424。

88 同上。

之概念來定義傳統政治之德性問題，亦難稱諦當。若如此，倘曹操之“私德”不虧，難道其篡逆就屬於“公德”範疇？“篡逆”是“私德”？還是“公德”呢？這些概念顯然不適用於此處。尤其在理學，有諸中才能形諸外，蜀漢之所以可以稱之為正統，根本原因即在於有本於義理之正的君臣，如昭烈、如武侯，這難道不是趙著所謂的“私德”嗎？第四，趙著所謂“君臣父子”、政治秩序等，類似於本文之前兩點“大一統”和“嚴君父”，以此兩點論，固然可暫不討論其“私德”，如本章所論秦為正統的合理性。但朱子之許蜀漢以正統，絕非這兩點可以涵蓋，正如朱子之視武侯，絕非僅為一忠臣，而是寄寓其雖處三代以下而能“必義為之”的王道理想。這個理想，不僅是朱子理學的根基所在，也是朱子史學的精神所歸。第五，趙著引所謂“功過不相掩”以為說，並列舉唐太宗的例子，恐怕也並不合適；觀《綱目》之正統論與唐有關者，僅僅在於其正統從“武德七年”開始這一點，而與其功業云云無關。至於說朱子的正統論是“對於霸道的安頓”，⁸⁹則更不合理。《綱目》許秦以正統，絕非為安頓“霸道”，而是從《春秋》“大一統”之義出發，體現出朱子對政教秩序的關注；許蜀漢以正統，則恰恰是為了尊王賤霸，對武侯的“庶幾禮樂”隆重予以褒揚。這不僅是朱子“正統論”的根本義，更是其著作《綱目》之動力與初衷之一。

因此，本文將朱子“正統論”劃分為：大一統、嚴君父、致王道，從這三重意蘊去理會，庶幾近之。其對史學、對社會文化的影響非常深遠，因此產生了像《三國演義》這樣的通俗文學，這正是理學家們的道德理想下移於民間社會的結果，而不是“背離原本的樣貌”⁹⁰後的展現；如果有，恐怕是文學之戲說反而簡單化了朱子和理學家們深刻的義理關懷，以致產生“狀諸葛多智而近妖”。

總而言之，朱子著作《綱目》，始於對《通鑑》的不滿，並通過該書實踐了自己對《春秋》之學的理解、和對北宋諸家“正統論”的修正，最後落實在“蜀漢正統”之中。有學者說：“《通鑑綱目》不過是朱熹正統觀念的一個史學文本的載

89 趙金剛：《朱熹的歷史觀：天理視域下的歷史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頁428。

90 同上，頁430。

體。”⁹¹其言雖未瑩，亦不為無據。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理解朱子的正統思想，本文基於對《資治通鑑綱目》的考察，給出了自己的答案。正如朱子史學精神之落腳點在於至善“天理”、在彰顯“天理”的三代，也在三代以下蜀漢君臣之志願，於是朱子將正統論的究竟義，安頓在了這裏。朱子的史學精神，也一定是本末上下一體貫通的。

（作者：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⁹¹ 劉浦江：《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頁 65。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卞東波：《朱子感興詩中日韓注本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朱熹：《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 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董仲舒著，蘇輿義證：《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司馬光：《資治通鑑》。長沙：岳麓書社，2009年。
- 劉浦江：《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劉義仲：《通鑑問疑》，《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劉知幾撰，浦起龍通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顧宏義：《朱熹師友門人往還書札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張栻：《張栻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趙金剛：《朱熹的歷史觀：天理視域下的歷史世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

二、論文

- 鄔國義：《〈通鑑釋例〉三十六例的新發現》，《史林》1995年第4期，頁5—6。

Three Meanings of “Legitimacy” in Zhu Xi’s Historiography: A Study Focusing on *The Outline of Zizhi Tongjian*

Wang Xiny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 major topic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radition, the discourse on “legitimacy” also constitutes of core of Zhu Xi’s historiography. As expressed in his monumental work, *The Outline of Zizhi Tongjian*, Zhu Xi’s idea of legitimacy has three meanings — “great unity,” “reverence for the emperor and father,” and “bring about the kingly way.” First, “great unity” i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legac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t is also an emendation of the discourse on legitimacy in Northern Song historiography as represented by Ouyang Xiu and Sima Guang. Second, “reverence for the emperor and father” is a loyal defense of the principle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enhances the meaning of “great unity.” This aspect represents the element of Confucian classic studies in Zhu Xi’s historiography. “Bring about the kingly way” is the final goal of the theory of legitimacy in Zhu Xi’s historiography. It is expressly represented in his granting legitimacy to Shuhan in *The Outline of Zizhi Tongjian*. It reinforces Zhu Xi’s emphasis as a Neo-Confucian on the philosophical tenets of Confucianism and represents his pursuit of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ideal. Generally speaking, Zhu Xi’s theory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was not only his contribution to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but it also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 and stood as a

notable exampl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view of history.

Keywords: Zhu Xi, Zhu Xi's Historiography, Orthodox Theory, *The Outline of Zizhi Tongjian*, kingly way